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英威腾中山新能源产业基地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环建表〔2024〕0017号

中山市英威腾电气技术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MA7F8PG07H）：

报来的《英威腾中山新能源产业基地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英威腾中山新能源产业基地（项目代码：2303-442000-04-01-113518，以下简称“项目”）选址位于中山市三角镇汇智路3号（中心坐标：东经113°27'6.240"，北纬22°41'34.949"），项目用地面积96507.70平方米，建筑物占地面积48731.19平方米，建筑面积349031.77平方米。项目建成后年产IT网络柜1.5万台、UPS大机柜5万台、UPU小机柜10万台、光伏逆变器5万台、光伏（XG3-70KW）7万台、光伏（XG100-136KW）3万台、光伏储能（XD3-25KW）2万台、UPS电源（小机1-20KVA）8.4万台、UPS电源（SE10-40KVA）6万台、UPS电源（大机20-500KVA）6.6万台、网能（列间12.5KW，基站12.5KW及以下功率空调

室内机) 3360 台、网能 (17.5KW 及以上功率基站、列间、房级内机) 3600 台、网能 (数据中心威智、英智机柜和配电) 180 台、乘用车驱动 4.38 万台、驱动多合一 4 万台、充电多合一 5.88 万台、DCAC 模块 4.92 万台、DCDC 模块 7.98 万台、智能控制板 1000 万件 (其中 200 万件自用)、变频器 (GD300-01A 7.5~37KW) 3 万台。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中山市环境保护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 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且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 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 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施工和运营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确保水污染物达标排放。

项目施工过程中水污染防治措施须符合《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施工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 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 经市政管网排入中山市三角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 施工废水经工地临时沉砂池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或者用于建筑用水, 不外排。

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102600 吨/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三级标准（第二时段）后，排入中山市三角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

项目生产废水（共 19464 吨/年，其中清洗废水 17712 吨/年、前处理废液 1576.8 吨/年、手动喷漆水帘柜废水 7.2 吨/年、废气喷淋废水 168 吨/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三级标准（第二时段）、广东省地方标准《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597-2015）表 1 现有项目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的 200%和中山市三角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设计进水标准的较严值后，排入中山市三角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

（二）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项目运营期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进行有效收集处理，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报告表》建议值。

有组织排放废气中，刷锡膏及回流焊、设备及钢网清洗、喷涂助焊剂、波峰焊接及补焊、点胶、补焊擦洗、刷三防漆及晾干、喷助焊剂、波峰焊接及补焊、灌封及固化、产品清洁工序废气中的锡及其化合物、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表 2 工艺废气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二级标准），TVOC、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自动喷三防漆、手动补喷三防漆及烘干工序废气中的TVOC、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表2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手动打磨工序废气中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表2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酸洗除锈工序废气中的氯化氢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表2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喷粉固化工序及燃天然气工序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TVOC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排气筒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执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实施意见》（粤环函〔2019〕1112号）中的限值要求（二氧化硫 $200\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 $300\text{mg}/\text{m}^3$ 、颗粒物 $30\text{mg}/\text{m}^3$ ），烟气黑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1997年1月1日起新、改、扩建的工业炉窑中干燥炉、窑二级排放标准。

丝印和烘干及洗网水擦洗工序废气中的总VOCs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表2“丝网印刷”第II时段排气筒VOCs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食堂油烟废气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2的要求。

无组织排放废气中，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锡及其化合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氯化氢、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锰及其化合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第二时段），总VOCs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

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氨、硫化氢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标准）。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附录A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较严者，颗粒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3有车间厂房其他炉窑无组织排放烟（粉）尘最高允许浓度限值。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噪声排放达标。

项目施工期应通过使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对设备进行定期保养和维护、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和施工进度、采用距离防护措施、设置临时声屏障、施工现场合理布局、加强管理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项目场界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排放限值要求。

项目运营期应通过合理布局、采用减震和隔声措施、严格控制生产时间、严禁车辆鸣笛、加强绿化、加强员工教育、加强管理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项目厂

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确保固体废物妥善处理。

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建筑垃圾运至指定的建筑垃圾消纳地点处理，废弃土石外运给合法指定的弃土渣场及土料场，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助焊剂包装桶、废三防漆包装桶、废锡膏瓶、废导热硅脂瓶、废硅橡胶瓶、废酒精包装桶、废清洗剂包装桶、废AB胶包装桶、废灌密封胶包装桶、废丝印油墨桶、废洗网水桶、沾有机油、三防漆、酒精、清洗剂和油墨的废抹布、废机油、废机油桶、废网版、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拉伸油桶、沾有拉伸油和三防漆的废刷子、饱和活性炭、废过滤棉、废线路板及其电子器件、前处理沉渣、废水处理过程产生的废过滤介质、废表调剂包装袋、废美纹胶、废水性漆渣、污水处理污泥等危险废物委托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处置。二氧化碳瓶、氩气瓶、氧气瓶、氮气瓶等由供应商回收作为原始用途使用。废纸箱、包装袋一般性包装物（一般原材料包装物）、废锡渣、废金属边角料、生产过程清洗干净的化学品包装桶（包括脱脂剂、除油剂、陶化剂、盐酸、磷酸）、布袋除尘装置收集的废金属粉尘、打磨水喷淋沉渣、废水处理过程产生的清洗干净的

废药剂包装物（主要为石灰、聚合氯化铝、聚丙烯酰胺、钙盐除磷剂、硫酸等包装物）、地面清扫产生的废金属粉尘和废环氧树脂粉末粉尘、废布袋、废滤芯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

（五）项目应通过加强源头防控、防止污染物“跑、冒、滴、漏”、严格落实分区防渗、设置专门的危废暂存间、设置围堰、加强管理等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六）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件应急体系。通过对设备采取安全设计、采取防火和防泄漏措施、对危险源进行规划布局、设置雨水截断闸阀、设置缓坡和围堰、建立环境风险事故响应和报警系统等措施，切实防范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七）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项目建成后氮氧化物排放量不得大于 1.2417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不得大于 15.7484 吨/年。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告表》自批准之日满五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

《报告表》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五、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本项目的，则本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六、项目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本项目应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项目建成运行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6月24日

